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49號

聲 請 人 吳○○

被 繼承人 吳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
○段0巷00弄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著有規定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固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之行為，乃財產利益之拒絕，其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是以此項拋棄繼承之表示，當憑以該為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，始生該合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。從而，拋棄繼承權，既屬於一身專屬之身分行為，應由拋棄繼承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，原則不得代理，法院審核拋棄繼承事件，應確認拋棄繼承權人本人之真意，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之意思，始得為准予備查之核定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○○之姊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具狀聲明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姊妹，被繼承人於113年1月11日死亡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又聲請人於提出聲明拋棄繼承狀時，聲請人雖已檢附印鑑證明並於聲請狀、

01 繼承權拋棄書簽名，惟聲請人所提印鑑證明之申請目的為
02 「繼承」，與本件聲請拋棄繼承之目的有所抵觸。嗣經本院
03 於113年8月12日以函文通知聲請人10日內補正聲請人之印鑑
04 證明，並通知聲請人於本院113年11月8日、113年12月20日
05 調查程序陳述意見，且上揭通知皆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
06 請人皆未到庭陳述且迄今仍未具狀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
07 書、家事報到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故本院
08 無從認定聲請人具有拋棄對被繼承人繼承權之真意，則聲請
09 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1 1項前段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